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33,333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4名激励对象退休以及3名激励对象被动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4,00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57,333股，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984,176,136股变更为983,618,803股，注册资本也将由984,176,136元变更为983,618,803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和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41）。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每个工作日 9:00—11:30，13:00—18: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 18 号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人：刘新星、王垚

电子邮件：IR@CRHMS.CN

联系电话：010-57825201

传 真：010-57825300

3.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